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佳晉

電話：06-2991111#8727
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637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6376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語言認證採計說明」1份
(如附件1)，自109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
之，請務必轉知所屬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5月9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493250號函
續辦。

二、相旨揭採計原則如下：

(一)語言認證原則採計「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」以
及「英語」，認證項目以表列採計內容為主。

(二)採計語言認證項目之目的係為鼓勵學生自我精進，並增
加機會，爰為收鼓勵之效，「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
族語」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5分；「英語」採計標準參
照CEF架構相當A2級以上者，採計5分。

(三)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，其提出之認證資料
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，亦予採計5分。

三、上開原則將訂入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
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」(另案函頒)，相關訊息本

局亦同步置於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

<http://12basic.tn.edu.tw>。

四、另檢附前開CEF架構參考一覽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